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四川鸿舰重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X 射线装置室内探伤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川环审批〔2025〕24 号

四川鸿舰重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新增 X 射线装置室内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拟在攀枝花市东区新民路 256 号四川鸿舰重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耐磨分公司内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在厂区东南角闲置厂房内新建检测室，主要由铅房及配套操作台、评片工作台、暗室（含危废暂存区域）等组成，其中铅房内拟安装使用 1 台 NDR900-320 型 X 射线定向探伤机，主射束定向朝向西侧，其额定管电压为 320kV、额定管电流为 5.6mA，年曝光时间为 477.5h（含训机时间），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钛合金铸件的探伤检测。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1 万元。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厅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需做好的重点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认真落实射线屏蔽、辐射安全联锁系统等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确保本项目屏蔽实体满足 X 射线防护要求，辐射安全联锁系统等各项安全设施实时有效。杜绝因违规操作或安全设施失效导致职业人员或公众被误照射等事故发生。

（二）结合本项目情况，应完善本公司辐射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三）新增辐射工作人员应参加并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严格落实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建立个人剂量健康档案。

（四）结合本项目特点和有关要求，认真开展辐射环境监测，并做好有关记录。应按要求编写和提交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自查评估报告。

（五）做好“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本公司相关信息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信息准确完整。

（六）射线装置应购置于取得相应辐射安全许可的单位。对射线装置实施报废处置时，应当对其进行去功能化和安全处理。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建设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

四、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工作

你公司应按相关规定向我厅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分送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2 月 1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局，四川省辐射
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